



TEL:(02)27717611 (總機)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服務單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保存，特此告知。



高雄郵局許可證
高雄字第06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本簽到卡請勿寄回。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親自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6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本公司臨海工廠3樓)		股東戶號	說明： 一、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11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保留此聯，請勿寄回，屆時持本聯至開會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參加開會。 二、本簽到卡代替出席證。 三、若因故延期開會，本簽到卡仍屬有效，(限此會期)。 四、如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者，本親自出席簽到卡無效。
		持有股數	
		股	
股東姓名			
出席股東簽章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分配之現金股利匯入下列帳戶，若匯款不成功即撤銷該帳號。

戶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原 登 記				聯 絡 電 話 (務必填寫)	
新 增 或 變 更	銀行代號	銀 行 名 稱	銀行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請 蓋 股 東 印 鑑
注 意 事 項	1.同意原登記銀行帳戶且帳號無誤者，免寄回。如欲變更或新登記者，請填妥資料並蓋股東印鑑後，寄回本公司股務課(請於115年6月24日前寄回)。 2.辦理匯款(限股東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3.本公司114年度現金股利尚待115年股東常會通過，除息基準日確定後將另行公告。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479號(本公司臨海工廠3樓)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
- (一)報告事項：1.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11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0.4元，計新台幣143,848,866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配發之。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5年4月26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24日停止股票過戶。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内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22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查詢。
-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25日至115年6月2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此通知，並隨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貴股東如欲親自出席請攜帶出席簽到卡親自出席，如委託代理出席，請填妥委託書並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經本公司核驗後，即將委託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八、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股務課。

此致
貴股東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4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委託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二二五四七三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 名 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如有未詳盡者，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